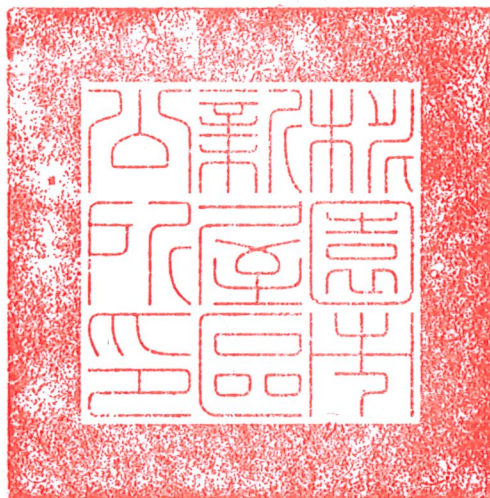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農字第11300055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新鄉望第107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1774、1775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承租人呂員燿之繼承人呂沂蓁、呂李錢妹、呂月春、呂梅英等4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旨揭案件經本所於113年1月30日以桃市新農字第1130001993號函通知出(承)租人辦理租約變更，惟承租人呂員燿之繼承人呂沂蓁、呂李錢妹、呂月春、呂梅英等4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於本公所，請應受出(承)租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農經課領取。

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公所依法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區長鄭詩鈿